附件1：

### 教职工歌舞情景剧比赛评分标准

### （总分100分）

**1．内容：**主题鲜明，格调积极向上，表演自然流畅，富有真情实感，内容丰富紧扣主题（主题深刻，表现形式、选材独特可加分）。（25分）

**2．编排：**歌、舞、剧自然融合，鼓励根据校史进行作品创作，剧情编排恰当，风格新颖，引人入胜，紧扣主旋律，具有较强的舞台观赏性（原创可加分）。（25分）

**3．表演：**声音洪亮，口齿清晰，语速适当，表达流畅，激情昂扬，动作到位，情节衔接合理，表演整体效果好。（25分）

**4．精神风貌：**服装得体，举止自然，仪态端庄大方，体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（15分）

**5．参与人数：**每支参赛队20-80人，至少有两名处级及以上干部参加，少一名扣5分。（10分）